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209號

112年度建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珊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坤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及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次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則不與焉。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判決認定兩造間契約終止後，伊承攬之「臺中港風力發電葉片製造廠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億9,152萬9,469元，扣除

01 被告已付第1至9期工程款11億8,000萬元後，被告應給付伊
02 工程結算款1億1,152萬9,469元。惟本件判決第31頁(五)所述
03 理由及附表五項次3判斷欄之「-120,000,000元」，均有誤
04 寫誤算情事，判決主文僅判命被告應給付伊8,152萬9,469
05 元，漏判3,00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聲請更正判決
06 錯誤。若非誤寫誤算，本件判決主文未判命被告將該工程結
07 算款3,000萬元給付予伊，以及未闡明並准許伊以金融機構
08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亦屬判決脫
09 漏，爰一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2項、第233條及第39
10 4條等規定聲請為補充判決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即原告就系爭工程先後對相對人即被告起訴，即於本
13 院111年度建字第20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209號事件）
14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第10期、第11期工程款合計1億2,000
15 萬元，以及於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5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
16 稱258號事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追加工程款等
17 合計5,886萬1,050元，因兩事件當事人相同，兩案之基礎事
18 實、爭點及提出之證據資料可為通用，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0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兩訴合併辯論，並於民國114
20 年2月14日合併為111年度建字第209號、112年度建字第258
21 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而聲請人於209號事件請求之標
22 的即系爭工程第10期、第11期工程款部分，業經本院於本案
23 判決第15頁以下「得心證理由欄」中之爭點二、三詳述判斷
24 理由（即本案判決第18至22頁），並於判決主文第1項判命
25 被告應給付原告8,152萬9,469元本息，並無誤寫、誤算等顯
26 然錯誤，亦已就全部訴訟標的為裁判而無判決脫漏之情形。
27 至聲請人所指本案判決「得心證理由欄」爭點六、(五)（即本
28 案判決第31頁）及判決附表五項次3判斷欄之「-120,000,00
29 0元」部分，則均係在計算258號事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30 系爭工程尾款金額，此乃258號事件之請求標的，該部分訴
31 訟標的已經全部為判斷，理由說明與附表5金額計算結果以

01 及258號事件之主文亦互核一致，並無顯然誤算。且聲請人
02 無論在209號事件或在258號事件中，均未曾主張請求金額為
03 3,000萬元之「工程結算款」，就此本案判決中未予論述，
04 自非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或232條第1項所定情形。

05 (二)聲請人另主張本案判決主文漏未諭知原告得以等值之金融機
06 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為假執行之宣告，屬判決
07 脫漏云云。惟實務上聲請假執行供擔保之方式，若當事人未
08 主動聲明特定願以何種有價證券為擔保，法院均會裁判以現
09 金為供擔保之方式，此為一般有經驗之律師所明知，於本案
10 訴訟程序中聲請人已委任張嘉明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若有意
11 另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供擔保為假執行之聲請，於審理期間有
12 多次機會可陳明，然其並未為之，且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
13 即113年12月6日開庭時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明為：「二、第
14 一項之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原
15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而本案判決已於判決主文
16 第4項、第9項諭知原告以現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之宣告，並
17 無忽視原告前開假執行之聲請，自無判決脫漏情事。是聲請
18 人就假執行供擔保方式聲請為補充判決，於法未合，亦不應
19 准許。

20 (三)綜上，本案判決並無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存在，亦無就訴
21 訟標的之一部、訴訟費用或未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
22 情形，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錯誤及補充判決，均屬無據，應
23 予駁回。又本件兩造均已提起上訴，若聲請人對於本案判決
24 之判斷理由或計算邏輯有所不服，應於上訴審為主張，附此
25 敘明。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8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楊婉渝